資訊管理系 電子商務碩士班 112 學年度入學課程結構規劃表

課程類別				一年級						二年級					
				第一學期			第二學期			第一學期			第二學期		
				課程名稱	學分數	時數	課程名稱	學分數	時數	課程名稱	學分數	业	三	學分數	时业
	必修		應修課程數 3 門/	資訊技術專題研討	2	2	資訊管理專題研討	2	2	論文	6	6	論文	6	6
	必修		應修學分數 10 學分				論文	6	6						
專業課程	選修	核心領域	至少應修課程數 6 門	研究方法	3	3	電子商務理論與管理	3	3	電子商務學期實習	3	3	電子商務學期實習	3	3
				社群及網路行銷	3	3	顧客關係管理	3	3	海外電子商務學期實習	3	3	海外電子商務學期實習	3	3
				行動科技與商務	3	3	電子商務法律與實務	3	3						
				金融科技	3	3	企業參訪	3	3						
				物聯網	3	3	電子商務個案研討	3	3						
							跨境電商與數位行銷	3	3						
				專案管理	3	3	雲端運算		3						
				財務資訊系統			商業智慧與巨量資料分析		3						
				網路安全			多變量分析		3						
				資料探勘			網路規劃與管理	3	3						
				大數據分析與R語言			資料應用與安全	3	_						
		專業		智慧製造服務設計			智慧交通與聯網智駕		3						
				企業再造			影像聲音資料處理與R程式	3	3						
		領域		資料庫系統與資料倉儲			人機互動	3							
				自動化智慧醫療程式設計			電腦視覺應用實務	3	3						
				深度學習	3	3									
				類神經網路應用實務	3	3									
				智慧醫療個案探討 軟體設計模式	3 3	3									

備註:

- 一、畢業總學分數為37學分。
- 二、必修 10 學分, 選修 27 學分。
- 三、學生修讀所屬學院之「學院共同課程」應認列為本系專業課程學分;修讀所屬學院之「學院跨領域課程」或其他學院開課之課程,則認列為外系課程學分。
- 四、系所訂定條件(學程、檢定、證照、承認外系學分及其他):
 - A. 一年級下學期及二年級上、下學期各開論文 6 學分,學生應依學校規定選擇其中一學期修習。
 - B. 二年級上、下學期各開【電子商務學期實習】及【海外電子商務實習】3學分,學生得選擇其中一學期修習,最多承認3學分;修讀實習課程【電子商務學期實習】及【海外電子商務實習】需修滿研一選修核心領域5門課始得提出申請,且需事先經指導教授或系主任書面同意;修讀外系之實習課程不得列入畢業學分。
 - C. 學生於提出論文口試申請前,應符合以下門檻之一,並檢附相關證明:
 - 1. 於國內外學術研討會或期刊投稿。
 - 2. 參加與資管相關之校外競賽,並經指導老師書面同意。
 - D. 學生於畢業前,須有修讀資訊管理系碩士班或電子商務碩士班開設3學分之 EMI 課程紀錄。
 - E. 承認外系課程3學分。
 - F. 外籍生修讀非本系開設之英語授課課程(含線上課程),經系務會議通過,可認列為畢業學分且不受承認外系學分數上限限制。